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918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章仁香、劉德勳就苗栗縣頭份市市長羅雪珠，於任職期間，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6月1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羅雪珠，彈劾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09年6月15日劾字第31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09年6月15日劾字第3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